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ST 德新 公告编号:2021-111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经营范围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1年9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00名激励对象7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8,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67,338,000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就变更登记事项前后对照情况公告如下(变更内容以黑体加粗字体显示):

序号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市际非定线旅游客运;客车维修(二类);道路旅客运输站;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交通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除外);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润滑油、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机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自道停车场服务,货物仓储;旅客票务代理(铁路客票、飞机票);旅游客运;其他资本市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创业指导服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旅客运输;校车运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任留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万捌仟元整	壹亿陆仟柒佰叁拾叁万元捌仟元整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ST 德新 公告编号:2021-112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投资")持有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新交运")股份80,00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德新投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达到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1%,德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99,98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0,000,0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7.8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60,008,000股增加至167,338,000股。变更登记完成后,德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8,160万股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1.00%调整为48.76%。

近日,公司收到德新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9日德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99,98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新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1,600,000	48.76%	IPO前取得:81,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注1)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德新投资	1,599,980	1.00%	2021/11/18 - 2021/11/29	集中竞价交易	64.05-71.26	110,355,465.80	80,000,020	47.81%

注:

①在本次德新投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中,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7,338,000股。德新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60万股保持不变。德新投资目前已经减持1,599,980股,占其披露减持计划时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尚余800万股未减持完成。

②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德新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德新投资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控股股东德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实际需求等具体情形决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汇利丰’2020年第64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159,561.64元于2021年7月6日均已到账。

2021年6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511”,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870,000.00元于2021年12月1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1年第1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年7月9日	2021年12月31日	1.3-3.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6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6月1日	1.19-3.19%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2)市场利率风险;(3)流动性风险;(4)政策风险;(5)信息传递风险;(6)不可抗力风险;(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8)延迟兑付风险;(9)再投资风险;(10)募集失败风险;(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72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3日	63,750.00	是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2月1日	12,00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70,0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76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6月1日	780,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53N)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6月10日	502,703.51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6月23日	79,111.11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81N)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6月25日	427,585.75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4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年1月5日	2021年7月6日	159,561.64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511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1年6月1日	2021年12月1日	870,000.00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年2月4日	—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芯片ETF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85N)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12月13日	—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2月29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1043N)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1年第1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年7月9日	2021年12月31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6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6月1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广发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单;

3、广发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合同;

4、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5、光大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单;

6、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8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配合江阴临港开发区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钢绳”)位于滨江西路北、润华路西的二宗土地拟由政府收储。公司董事会同意精细钢绳与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签署《拆迁补偿框架协议》,待双方初步商定正式拆迁补偿协议后,再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框架协议)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8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钢绳”)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澄政发[2021]95号文件,为配合江阴临港开发区工业园区升级改造,精细钢绳位于滨江西路北、润华路西的二宗土地拟由政府收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通知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021年11月30日,精细钢绳与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于签署了《拆迁补偿框架协议》,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临港开发区拆迁补偿标准出具评估报告,本次拆迁补偿款约为1.6亿元。最终的拆迁补偿金额等拆迁补偿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拆迁补偿协议》确定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经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双方签署的为意向框架协议,最终协议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双方初步商定正式拆迁补偿协议后,再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拆迁补偿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

因企业经营转型和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需要,甲方收购乙方位于江阴市利港街道润华路1号的土地和地面建筑物及附属物,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拆迁补偿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意向框架协议,本协议项下的乙方土地和地面建筑物及附属物情况,以及拆迁补偿金额等拆迁补偿事宜,以最终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确定的内容为准。

2、拆迁补偿安置的原则为:此次拆迁实行货币补偿,不予安置。

3、拆迁补偿款的计算依据为:由甲方委托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临港开发区拆迁补偿标准出具评估报告,临港开发区监察审计局对评估报告进行审计,以审计认定的拆迁补偿价格作为双方确定拆迁补偿款的依据。根据评估显示拆迁补偿款约为1.6亿元。

4、拆迁补偿款的支付:在本协议签订当日,甲方指定“江阴市春申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申公司)支付第一期拆迁补偿款3000万元给乙方;2021年12月31日前,精细钢绳基本完成设备拆除和搬迁、处理好屋顶用于太阳能发电的租赁问题后,春申公司支付精细钢绳剩余拆迁补偿款约1.3亿元,专款用于偿还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的贷款。在光大银行解除抵押后,注销不动产权登记证。

5、在2021年12月25日之前,甲乙双方未能就拆迁补偿事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乙方应于2022年1月10日前,退还春申公司支付的第一期拆迁补偿款,并按年息5%承担使用期利息。

6、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同时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减少负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集中力量向环保产业转型发展,以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土地收储事项还需与各相关方磋商相关细节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拆迁补偿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8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通知,泓昇集团股东周江先生、邓峰先生、缪勤女士、黄翔先生、林炳兴先生(以下简称“协议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自此,协议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周江先生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出资额8,091万元,占泓昇集团注册资本的53.9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各方持有法尔胜权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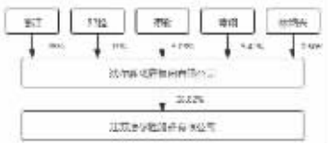

泓昇集团股东周江先生、邓峰先生、缪勤女士、黄翔先生、林炳兴先生分别持有泓昇集团股权比例为28%、17%、5.03%、3.41%、0.5%。泓昇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8.82%。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内容

1、本着诚实互信、互相尊重,共同努力,权责共享原则,上述股东同意在对泓昇集团的营运、管理中,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2、在泓昇集团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时,上述股东所出席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事先沟通,对会议的商议事项先行商议,取得一致意见,并在召开的相关会议上,按下述规定采取一致行动。即:

在泓昇集团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投票应指向同一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在泓昇集团召开的董事会上,上述股东推举或担任的董事应保持一致行动,对表决事项采取同一意见。

在泓昇集团召开的监事会上,上述股东推举或担任的监事应保持一致行动,对表决事项采取同一意见。

3、如需股东直接向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提案或提出商议、决议事项,上述股东应事先沟通,对提案、事项内容取得一致,并共同向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

4、上述股东人员如有缺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时,应该委托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代为出席并投票或表达意见,该投票和意见应和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的投票和意见一致。

5、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本协议项下股东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泓昇集团的全部股权导致其失去股东身份,则自被转让股权的交割日起,本协议对其不再有约束;对本协议其他各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6、本协议由上述股东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如各方一致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协议的期限。

7、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和修改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6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9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2.《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议案1及议案2均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年12月7日-8日(9:0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周金晓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一2137728 传真:0351一2137729

电子信箱(E一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8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20,000万元-4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16,694,491股-33,38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54%-1.09%,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7月8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909,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最高成交价为9.2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40元/股,成交总金额173,329,420.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2,076,800股的25%,即60,519,200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9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入OpenHarmony项目群并成为A类候选捐赠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加入由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以下简称“开源基金会”)孵化及运营的开源项目一一OpenHarmony(“开源鸿蒙”)项目群,并成为OpenHarmony项目群A类候选捐赠人。

一、开源基金会和OpenHarmony项目简介

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于2020年6月在北京设立,由民政部登记、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中国首个开源基金会,由华为、阿里巴巴、百度、腾讯等十家龙头科技企业联合发起。

2020年9月,开源基金会授受华为捐赠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基础能力相关代码,随后进行开源并将该开源项目命名为OpenAtom OpenHarmony(简称“OpenHarmony”),目标是面向全场景、全连接、全智能时代,基于开源的方式,搭建一个智能终端设备操作系统的框架和平台,促进万物互联产业的繁荣发展。2020年12月,开源基金会联合七家志愿共建单位成立了OpenHarmony项目群工作委员会。公司此次加入OpenHarmony项目群,并成为A类候选捐赠人。

二、加入基金会及OpenHarmony项目群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依托多年在物联网终端、系统平台、大数据运营等方面积